

惠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惠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学区，县直各学校：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滨州市教育局《关于严禁中小学教师暑假期间有偿补课及切实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的通知》（滨教通〔2021〕80号）、《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滨教〔2021〕5号）、惠民县教体局关于《全县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坚持正面引领、警示教育相结合，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是压实责任。各中小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通过学校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做到每周提醒，每月强化。各学区要落实监管责任。同时各单位要结合暑期校外培训机构督查工

作，组建专门队伍，将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一事落实好。

三是统筹安排。各学区、县直各学校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师德专题教育活动中，各单位请于8月11日报送严禁中小学教师暑假期间有偿补课及减轻教师不合理负担活动的阶段性总结，加盖公章 PDF 电子版报教师工作科邮箱：hmjsgzk@163.com。

惠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1日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1〕30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树师德、正师风”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及目标

专项活动重点整治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侮辱、伤害学生；幼儿园在职教师体罚幼儿等问题（以下简

称有偿补课、伤害学生问题)。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迅速部署此次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的舆论态势和氛围。结合师德专题教育,围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二) 专项治理。

1.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检查组,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对所属学校开展专项检查,也可采取邀请媒体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督查和暗访工作。各中小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对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发现问题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经查实,要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在

媒体、网站、公示栏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及时接听举报电话、受理或转办邮箱接收线索，迅速处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明确、规范投诉举报有关要求，同时注意举报人信息保护。对恶意举报、诽谤、诬陷教师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举报人责任，并为被举报教师恢复名誉。

3. 严格调查落实处理。各中小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有偿补课、伤害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经查实从事有偿补课或存在伤害学生问题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第 18 号令）《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三）全面总结。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典型案例，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整治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师德专题教育是我省教育系统 2021 年重点工作，“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是师德专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专

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意义，强化德法并举，坚持正面引领、警示教育相结合，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合力。

（二）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各中小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的主体责任，各中小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将专项整治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将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伤害学生等作为师德建设和师德考评的重点，做好教育培训、警示提醒等有关工作。同时要做好在职教师的关心关怀工作，及时关注教师身体及心理状况，对不宜继续开展教学工作的，要妥善处理，必要的可进行岗位调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防止走过场。我厅将约谈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突出的市、县（市、区），并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做好突发舆情处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舆情处置能力，主动适应公众获取信息渠道的变化。对突发舆情，要做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让互联网成为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接受群众监督的新渠道，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

（四）做好统筹安排。“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是

提升中小学校教师队伍师德建设水平的有力抓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要将专项整治活动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师德专题教育等统筹安排部署，不搞层层加码，不增加基层中小学校、教师额外负担。

各市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纳入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总结报告中一并报送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依林、邢飞鹏，联系电话：0531-81916562、81916561。电子邮箱：jsc@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举报电话、邮箱统计表

2. 2021年山东省“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7月2日

附件 1

山东省“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 举报电话、邮箱统计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专项整治活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XX 市教育局				
XX 区教体局				
XX 县教体局				
...				
...				
...				

请各市教育（教体）局于 7 月 9 日前完成汇总填写，并报送至教师工作处指定邮箱。

附件 2

2021 年山东省“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师德失范行为 查处情况汇总表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师德失范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涉事教师信息	处理结果	备注

上半年师德失范查处情况请各市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活动阶段性总结报告时一并报送；全年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请各市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总结报告时一并报送。